附件3

梁平府办发〔2017〕65号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试行)》已经十七届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方案（试行）

为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推动龙业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农民合作社及成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农改办〔2016〕1号）精神，结合梁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导向，以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标，转变财政支农资金投入使用方式。探索经营主体与农民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对实施股权化改革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新机制。

二、工作原则

自主自愿。新型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三者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由股东会、成员（代表）大会决定是否申报股权化改革项目。

市场导向。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应统筹兼顾相关各方利益，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考虑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特殊性，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股份不参与经营主体经营决策、管理，其股权收益实行固定分红。

坚守底线。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须用于农业发展，股权化改革应以生产发展为基础，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不得损害农民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及生态功能。

规范运行。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应积极稳妥、规范操作、便于监管。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项目单位须经成员民主讨论制定完善章程，健全运营管理、股权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农民合作社要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三、主要内容

（一）资金范围。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等所有涉农部门及乡镇（街道），安排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额度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涉农产业发展项目（对农民直接补贴、土地整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及其他不宜股权化改革的项目除外），其财政补助资金均须进行股权化改革。

（二）主体选择。

优先选择产出效益高、带动能力强、履约分红能力强的项目实施。农业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相关部门对项目自筹资金要求与此不同的，业主必须服从相关规定。对不履行分红义务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得申报以后年度农业项目。

（三）持股主体。

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区域内的相关农户（涉及土地流转的农户，或本辖区内为加工、销售类经营主体长期固定提供生产提供原材料、产品的农户），是财政补助资金的持股主体。

（四）持股比例。

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持股50%，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25%，相关农户共持股25%，农户持股部分按照土地流转实际面积或生产提供原材料（产品）的土地面积量化到户（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民合作社所持股份，应按其章程规定量化到成员。

（五）股权管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持有的股份视同优先股，不参与实施项目的经营管理。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约定项目存续最低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项目存续期内，持股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不得要求退股，成员内部之间可相互转让股份。如经营主体变动，持股、分红应由新的经营主体承担。

（六）收益分配。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持有农业经营主体股份，每年按持股金额的5%固定分红。积极探索“保底+分红”等收益分配机制。农户年度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的土地流转年租金，超出部分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时间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起，以整年度计算，分红期限为项目存续期。建立项目经营主体兑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股权分红保证金制度。项目经营主体应于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时，按不低于1年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股权分红金额，向所在乡镇（街道）财政所交纳股权化改革分红保证金，乡镇（街道）财政所应专账核算，严格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收益应按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处置，收支和分配情况须公开。

(七)退出机制。

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存续，按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处置。处置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股权自动消亡，项目经营主体履行约定的项目最低存续期限的分红义务后，不再承担固定分红义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此项工作，成立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农业负责人和区农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负责该项改革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的组织、宣传、实施、监督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股权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政策宣传。财政项目资金股权化改革是新生事物，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答。一方面，要增加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感，财政项目补助资金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有效途径，但发展成果应该让农民共享，带动农民增收，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才能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要引导项目所在地农民正确对待分红事宜，股权化改革是财政补助投资收益让渡，分红并非固定补贴，应更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企业持续稳定经营，分红才可持续。

（三）严格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对用于股权化改革工作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全程监控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最大程度实现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益性和公平性。各涉农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经营主体按期兑现分红，探索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

（四）加强改革探索。各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加强改革探索。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在项目准入、财务管理、分红兑现、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加强股权收益分配管理，对于涉及流转土地少、收益分红高的项目，可通过民主协商，适度调整股权收益分配办法，兼顾其他集体经济组织。

附件：1．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

项目申报表

2．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持股协议书

3．承诺书（全体股东或成员签署意见）

附件1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经营地址 |  | | |
| 产业 |  | 经营规模 |  | 上年  销售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获得荣誉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经 讨论决定，自愿申报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意见 | 经 讨论决定，同意参加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须同时提供：1.项目实施方案；2.经营主体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股协议；3.产品收购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持股农民花名册；4.经营主体承诺书；5.营业执照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 |

附件2

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持股协议书

甲方： （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 （项目建设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和流转土地农户）

为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根据《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合同法》等有关要求，经充分协商，特订本持股协议书。

一、甲方在 村实施 项目，获得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元，大写 ，用于

。

二、甲方自愿将项目补助资金 元作为 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项目补助资金 元作为流转土地农户持股。

三、甲方承诺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起，以整年度计算，每年按持股人所持股权资金的5%（即 元）进行固定分红，分红期限为项目存续期（不低于 5年）。

四、乙方不享有持股的经营决策权和退股权，也不承担企业债权债务，只享有分红权。分红时限为项目存续期。若企业倒闭，持股分红自然终止；如企业转让，持股分红由新企业承担实施。

五、乙方承诺积极支持企业发展，每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部分分红金额按照章程执行。流转土地农户持股部份分红金额由农户自行处置。

六、乙方承诺若企业倒闭，不再向见证方、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追要分红款项。

七、若财政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到位财政补助资金核定持股人持股金额和分红金额。

八、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九、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途经解决。若因一方违约并造成损失，另一方享有向违约方追偿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见证方：（项目管理单位） 代表人：

见证方：（项目所在镇街）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持股农户签字花名册

附件3

承 诺 书

（经营主体名称）经商议，一致同意申报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项目，自愿将项目补助资金 元作为 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项目补助资金 元作为流转土地农户持股，并承诺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起，以整年度计算，每年按持股人所持股权资金的5%（即 元）进行固定分红，分红期限为项目存续期（不低于5年）。

全体股东（成员）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